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“浙江精功永虹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推动公司碳纤维装备产业的快速发展，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与永虹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（以下统称“永虹股份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——浙江精功永虹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,000万元，分二期出资，其中，精功科技现金方式出资2400万元，首期出资1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%；永虹股份现金方式出资1600万元，首期出资8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。首期出资均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时一次性缴纳。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CBD科技产业园，主要为碳纤维行业提供先进的碳纤维微波石墨化生产技术解决方案，经营范围为从事碳纤维微波石墨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7-084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日